

“治安乱点”靠什么“法宝”变身?

湖州罗师庄村打造警务共同体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
“父母呼，应勿缓，父母命，行勿懒……”8月14日上午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溪街道罗师庄村的“阳光假日小屋”传出朗朗读书声。30多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在志愿者老师的教导下，正在学习《弟子规》。

晚上，喇叭声在罗师庄村的街头巷尾响起，“请大家注意消防安全、防范盗窃……”一支由外来务工人员组成的“老乡帮帮团”一边巡逻一边宣讲安全知识。

如今的罗师庄社区，早已不是当年的“治安乱点”。这里邻里和睦、警民融洽，一个充满爱心、生机勃勃、共建共治共享的警务共同体在这里蓬勃发展。在湖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龙溪派出所罗师庄社区民警马长林看来，这是“枫桥经验”在浙北落地生根的结果。

小黑是个缩影

罗师庄村是典型的城中村，长期租住着来自全国20多个省份约1.3万名外来务工人员。10年前，这个村被公安部门认定为“治安乱点”。

“罗师庄情况复杂，民警、党员全部加起来只有十几人，如果不发动、依靠群众，工作根本开展不起来。”马长林介绍，罗师庄之所以能发生巨大的转变，“法宝”就是“枫桥经验”。

小黑(化名)是来自四川农村的一名小伙，在罗师庄经常惹是生非，直到2006

年遇到了马长林。那几个月里，马长林不仅主动上门关心小黑，帮他解决生活困难，还帮他争取了一份合适的工作。

感恩马长林的帮助，小黑成为了平安巡逻队的一员。马长林巡街时，他就跟在一边，拿着大喇叭喊：“我是小黑，老马是位好警察，大家要配合他的工作。”

马长林成立了“老乡帮帮团”帮助外来务工人员解决难题，小黑最先报了名。如今，小黑也就成为“四川老乡帮帮团”的团长，有500多队员，这几年帮老乡解决的难题少说也有千件了。

马长林善于因势利导、巧借民力、巧用民智，与30多家单位合作共建，组织起12支1000多人的志愿者队伍，打造了一个共建共治共享的警务共同体，为罗师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解决纠纷、治病、找工作、维权等服务。比如，“春天里”就业服务队帮助3000多名新居民找到了工作，为社区里一半以上的房东介绍过承租信息；“老陈说法”律师服务队已提供法律咨询250余场次，为1000余人提供法律(咨询)援助，参与代理诉讼60余次；“社区健康加油站”由多家医院义诊队每月来社区开展义诊，解决了新居民看病难题。

副班长变懂事了

“大家虽然来自全国各地，但他们都爱这个社区，所以都主动承担起了义务。”如今，罗师庄已变成了新老居民和谐相处、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新家园，就连孩子们也在为罗师庄的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这些孩子来自马长林办的“阳光假日小屋”。小屋运行采取“固定+特色”模式，平时志愿者每个周六上午开展陪护活动，暑假每周一到周五来教学，每次有5名左右学生志愿者来为小朋友陪读教学，并组织孩子们参加安全巡查、引导文明出行等活动。

到今年7月，罗师庄的“阳光假日小屋”已开办6年了，近千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从这里“毕业”。

更让家长惊喜的是，通过参加“阳光假日小屋”，孩子们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，变得更懂事，会主动帮家长做事，还懂得感恩，积极参加各类社区志愿者活动。

今年13岁的李思涵是“阳光假日小屋”的副班长。作为罗师庄的“新居民”二代，自从参加“阳光假日小屋”后，家人明显感觉到她的变化。“原来一放学就跟别人疯玩，现在回家会主动帮家里做家务。”李思涵的父亲李文印说。

今年暑假，李思涵与另外5个小朋友组成了“捡废小组”，每天利用早晚时间到社区拾取垃圾、废物，帮助维护社区卫生。马长林乐呵呵地说，在李思涵的带动下，“阳光假日小屋”的孩子们成立了好几只“捡废小组”，暑假里都在为社区环境整治忙碌着。



民宿业主学急救

8月14日，德清县红十字会走进莫干山镇何村村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讲活动。救护义工为40多家民宿的业主普及急救知识，传授急救包扎、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常识技能，让他们在遇到突发状况时懂得如何帮助游客开展科学自救与互救。

通讯员 谢尚国 摄

八兄妹在线签订分家析产协议

宁波法院展示“掌上诉讼”成果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

本报讯 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追偿权纠纷中，被告赵先生在赞比亚打工。法官通过移动微法院，组织原、被告在线核实相关证据，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促成调解。

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审理的一起分家析产案涉及八兄妹，其中有5人在宁波、2人在杭州、1人在广西。在法官的指导下，八兄妹通过移动微法院在线签订了调解协议。

手机开庭、微信调解，这样的场景在宁波法院几乎每天发生。昨天上午，宁波市中级法院召开“掌上诉讼”成果展示新闻发布会，公布了宁波移动微法院运行成绩单。据介绍，自今年1月2日移动微法院上线以来，宁波两级法院在这个平台上流转的案件近7万件，其中民商事等审判案件49395件，执行案件20096件，分别占同类同期新收案件总量的72%和60%。目前，移动微法院每日访问量平均超过1.5万人次，累计访问量已

超过200万人次。

“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事实争议不大，我们就决定用移动微法院远程开庭。”昨天上午，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法官孙怡芸开庭审案，只有孙怡芸一个人坐在法庭里，原、被告都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宁波移动微法院”分别在办公室、家里远程参与了庭审。

在开庭前，孙怡芸已经组织双方在移动微法院上完成了大部分证据的举证质证，证据原件也已寄送到法院，整个庭审紧凑而高效，只用了30分钟。因为原、被告都有意向调解，庭后很快达成了协议，孙怡芸制作调解协议上传至平台，原、被告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予以确认，此案顺利审结。

据统计，自移动微法院上线以来，当事人已在线申请立案25008件，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和在线撤诉9122件。同时，法官也获得了很多便利，可以在线组织庭前会议、证据交换、开庭及询问等，程序性、事务性工作用时得到压缩，司法效率得以提升。今年上半年，在宁波全市

法院收案数增加8%的情况下，平均审理天数首次出现下降拐点，下降11%。

不仅审理案件更高效了，移动微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。执行干警可以通过图片、视频、定位等方式向申请执行人实时推送查封、扣押、司法拘留等14个节点信息，申请执行人也可向执行干警发送执行线索，还能视频连线执行现场。这样一来，执行案件中当事人与法院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。

“见证执行”的功能满足了当事人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今年以来，宁波全市法院已向执行当事人发送执行节点信息、进行交流互动和终本约谈18045次。全市12368司法服务热线投诉“找法官难”的来电占比，从去年的29.9%下降到当前的16%。

在昨天的发布会上，移动微法院全国版也正式上线试运行。8月14日起，由最高法院组建的全国联合项目组开发的移动微法院4.0版即全国版，将在宁波两级法院中率先试运行，稳定之后再向全国法院推广。

公职人员辱骂记者只是“个人行为”?

小麦



据报道，河北石家庄市长安区政府日前公布

了对市城乡规划局安分局工作人员侯文化的处理建议，建议如下：一、停职检查；二、按照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政务处分。今年8月6日，因当地某小区业主质疑逃生通道被占用，石家庄市电视台《小吴帮忙》栏目记者到规划部门查阅相关规划图纸，侯文化辱骂记者并试图抢夺摄像机。

居民小区的逃生通道是不是被占用、有没有被加盖楼层，只要把情况说清楚就可以了，规划部门掌握着项目的初始设计图纸，本来就有责任配合新闻媒体的调查。以媒体为桥梁，及时解疑释惑也是政府的职责所在。

不要说记者来采访，就是一般公民若有查图纸的需求，规划部门也应热情接待并提供相应服务，这也是政府部门政务信息公开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侯文化之所以如此失态，背后的事情恐怕不简单。一种可能是，不管是主动修改了规划，还是默许既成事实，规划部门都难辞其咎，担心曝光后被问责，所以不愿意媒体介入。还有一种可能是，规划部门与企业已经达成默契，形成一致意见，不愿媒体再公开此事。

不管是哪种可能，规划部门拒绝媒体记者采访，都是极不负责任的行为。媒体记者代表的是一个社会的正义力量，政府部门应该旗帜鲜明地支持舆论监督，而不是动辄打压媒体，更不应该与被监督对象暗通款曲，挤压公民权利。

早在2005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就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重视舆论监督工作，支持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，为采访报道提供方便，基层单位不得封锁消息、隐瞒事实、干涉舆论监督。最近，山东、海南等省均表示积极支持舆论监督，要求政府主动把自己放在被监督的位置，欢迎、利用、包容、支持和保护舆论监督。

在前述事件中，尽管当地已经拿出处理建议，但似乎仅仅将问题归结为涉事公职人员的个人作风懈怠、态度恶劣，大有轻描淡写小事化了之嫌，这不是对待舆论监督的正确态度，当务之急是要深刻反思，政府部门究竟应该如何对待舆论监督，如何对待民众的质疑与批评。

(上接1版)

此后，为了多骗取医保报销费用，陈某等人就想办法吸引病人来住院治疗，给病人加大开药量，但实际上他们给病人用的是价格更低的替代药，病人成了他们向医保套钱的工具。

给病人用廉价替代药

曾在该科室工作的护士回忆，医生开的药，病人真正用上的，只有不到一半，连膏药也用便宜的麝香贴膏替代价格较贵的复方南星止痛贴膏。

除了想方设法给病人多开药、用廉价替代药，当某个病人快出院时，他们也会详细计算这个病人的用药费用，如果费用不“达标”，他们就会留病人再住几天，目的就是再多开几天药。

经调查，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，陈某在承包该院相关科室期间，用这些方法从金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套取医保基金近16万元。

讽刺的是，在一份社保局对医院20个病人的调查中，仅有2人表示不满意。

近日，婺城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某、林某等6人提起公诉。8月14日，此案在婺城区法院开庭，将择日宣判。